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管理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前实控人富国平先生以前年度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尚未全部收回的情况。为尽快解决富国平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回收相应款项，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与泰兴市赛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泰兴市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书》，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奥英光电将享有的富国平剩余未还资金本息及逾期利息人民币合计 83,648,573.31 元之债权以账面原值转让给赛尔新能源。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全部债权转让款，公司前实控人富国平先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问题得以解决，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

(3)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

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趋好，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

四、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经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有完善的业务审批流程及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不以投机为目的，是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减少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所造成的影响，增加汇兑收益，锁定汇兑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署页）

姓名	签名	姓名	签名
张秀华		楚碧华	